

S/11881 号文件*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荣幸地将所附的一份文件转送给你，在这份文件里，我国政府说明了它对西部撒哈拉问题的最近发展所持的立场。

如蒙将这份文件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则不胜感激。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勒拉蒂夫·拉哈勒(签名)

附件

阿尔及利亚政府的立场

一

从安全理事会的辩论和第 377(1975)、379(1975) 和 380(1975)号决议中，可以明显看出：

1. 除了作为管理国的西班牙外，西部撒哈拉问题的“有关和关心的各方”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
2.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撒哈拉非殖民化的基本问题完全属于大会的权限范围，所以它本身只限于审议摩洛哥决定组织对撒哈拉领土的“进军”所造成的局势。
3. 安全理事会坚决要求“所有有关和关心的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或其他行动，致使该地区的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
4.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同有关和关心的各方进行协商，以便安理会能够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西部撒哈拉目前的局势”。

秘书长已实在地开始这些协商，并定时地将协商的进展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二

西班牙政府刚刚公布了一份“原则宣言”，这份宣言是同摩

*本文件用双重文号 A/10373-S/11881 分发。

洛哥和毛里塔尼亚协商后，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马德里决定的；根据这一宣言，西班牙打算将它的管理国权力和责任转移给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

三

对于这一“原则宣言”，阿尔及利亚政府要提出以下的意见：

1. 联合国大会十年来一直在处理西部撒哈拉问题，它已阐明了这一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它曾在第 3292(XXIX)号决议里，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并请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视察团到该领土去。大会在对推进撒哈拉非殖民化进程问题采取最后决定时，必须顾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视察团的报告。
2. 西部撒哈拉是宪章第十一章范围内的非自治领土，西班牙是该领土的管理国，它必须对联合国负责。
3. 西班牙政府对撒哈拉领土的管理责任只能转移给该领土的人民，或在行不通时，转移给联合国，因为联合国是该领土人民的权利及利益的保证人。
4. 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政府对撒哈拉领土的要求，并不就让这两国政府有权对该领土行使任何权力，除非大会认为这些要求有效而且优于撒哈拉人民的自决权。无论如何，事实并非如此，也不会如此。
5. 安全理事会在第 377(1975)和 380(1975)号决议内考虑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谈判，显然首先是针对所有“有关和关心的各方”，其次才是由它处理摩洛哥单方面行动所造成的局势的解决方法。

如果要适用宪章第三十三条来使撒哈拉问题获得政治解决，那么谈判就必须要有“争端各方”，即至少要有西班牙、撒哈拉人民及联合国参加。

因此，阿尔及利亚政府否认西班牙、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之间进行的谈判，是符合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决议的，并否认这些谈判可以援引宪章第三十三条。

四

因此：

1. 阿尔及利亚政府不承认西班牙、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政府有权支配撒哈拉领土及其人民的命运。它认为西班牙提出的“原则宣言”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规定完全无效。

2. 阿尔及利亚政府继续认为西班牙政府对联合国仍负

有它在撒哈拉的管理国责任，而且尤其应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履行其管理国义务。

3. 阿尔及利亚政府认为大会应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西部撒哈拉问题，并就该领土的非殖民化及保障其人民的自决权问题采取它有权并只有它有责任作出的决定。

S/11882 号文件*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接续本代表团以往就巴解组织包庇的阿拉伯恐怖组织，在阿拉伯各国政府支持下，对以色列平民目标滥施屠杀的问题给你的信，我谨请你注意以下的事：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一个属于以叙利亚为基地的“法塔赫”由七人组成的屠杀小组越过了在特拉法雷斯以北戈兰高地的停火线进行渗透。恐怖分子遭遇到以色列保安部队的一个单位，经过短暂交火的结果，恐怖分子中两人死亡，五人投降。发现恐怖分子拥有卡拉契尼科夫式冲锋枪、手枪、炸药、定时引爆装置、一把斧头和该地区的叙利亚地图。恐怖分子来自叙利亚南部斯韦达，他们在该地作好对拉马特哈戈朗的以色列平民目标进行破坏的准备。他们从叙利亚总部的军事单位获得有关他们渗入的简报和协助。

十一月二十日 2200 时，一个恐怖小组从叙利亚越过停火线进行渗透，并进入到在戈兰高地南部的拉马特哈马希明居民点的一家住宅。杀人者向屋内住民开火，当地宗教学校（耶希华）的三名学生被杀死，另一名受伤。他们又用一把斧头打击住在屋内的另一名学生并试图将他绑架带往叙利亚，他们自称是叙利亚的“法塔赫”的成员。不过，该学生成功地逃脱并鸣警。

这些攻击和向这些恐怖分子所发命令的全无人道和野蛮的性质，特别可从上述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向以色列保安部队投降的恐怖分子所作的回答中看出：

*本文件用双重文号 A/10377 - S/11882 分发。

问：你的装备中有弹药和一把斧头。带这些干什么？

答：斧头是用来砍头。

问：砍谁的头？

答：住民的头。

问：然后你对这些头怎么办？

答：带到叙利亚。

问：为什么？带去干什么？

答：带这些头有两个目的——第一，证明这个小组成功地进入了居民点，杀人后安全撤回；第二，使平民感到恐怖，以致被吓得离开这个国家，离开以色列，例如前往任何愿意替代以色列收容他们的国家。

关于这一点，可以一查叙利亚国防部长穆斯塔法·特拉斯为颁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英雄勋章在叙利亚国会中所讲的话，特拉斯特别赞扬从阿勒颇招募来的一个人的英勇，因为他杀死了 28 个以色列士兵，他说：

“他在他的同志面前，屠杀他们象宰羊一样，他用斧头砍杀了三个，连头也斩了下来。他面对面同其中一人搏斗，抛下了他的斧头，施展全力，把对方的头颈折断，他在他的同志面前，吞噬了对方的血肉。”

正如以前数度指出的，不仅恐怖分子的组织，认为联合国通过反以色列和反犹太复国主义的决议，使他们对以色列非军事目标的野蛮攻击成为合法，而且